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一、台北城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屬分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基於委託在移民署、勞動部、經濟部及其相關主管機關，辦理「契約所載服務項目」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利本公司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各項聯繫其相關主管機關事宜、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公司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，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。

二、同意本公司就契約書所列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 及其他必備辦理資料等，進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本公司保存五年，以供主管機關稽核，保存期限屆滿，由本公司進行銷毀或刪除。

三、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，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，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，簽署契約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本公司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同意書」之告知內容。

此致

台北城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委託人 簽名：_____